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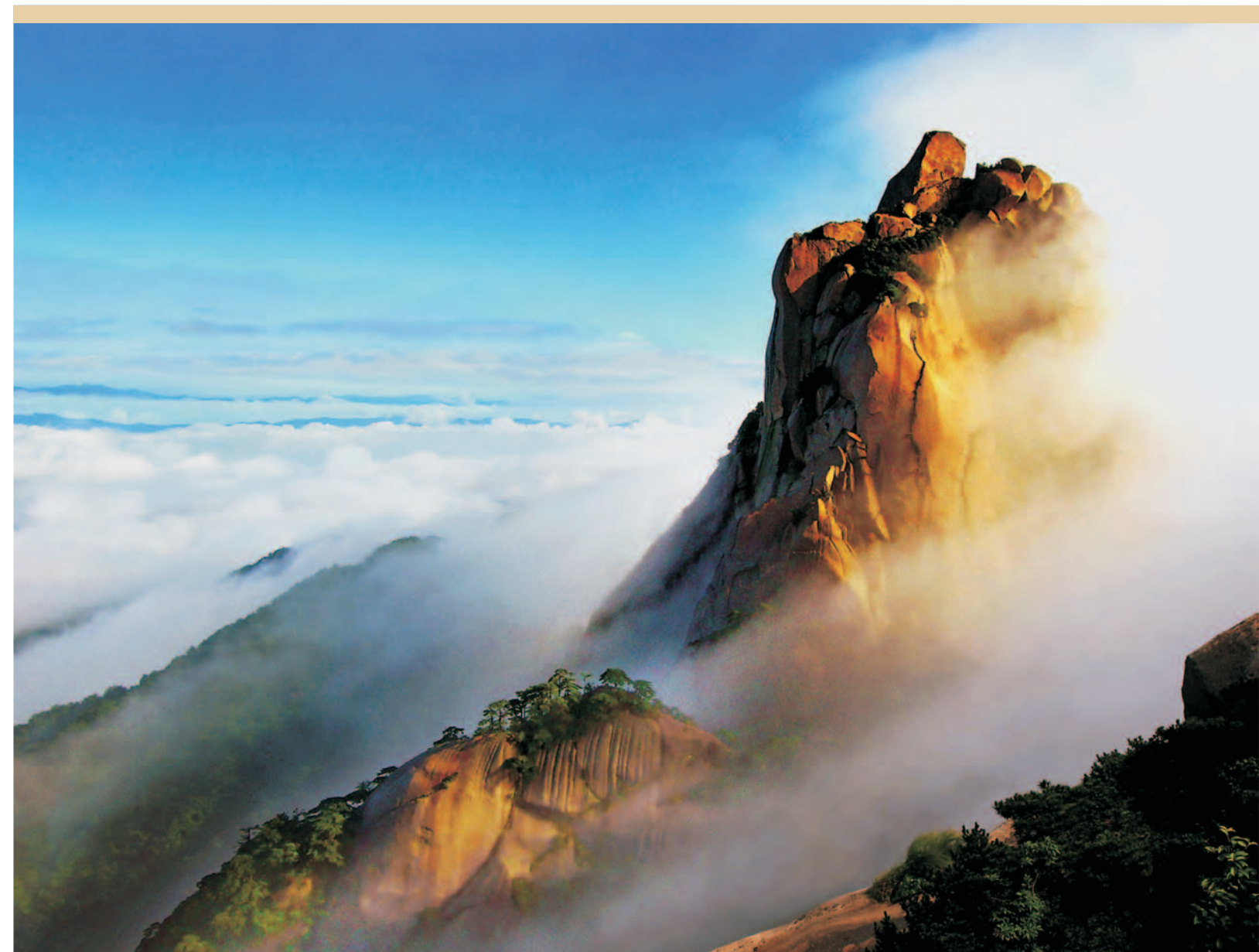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本协会会员；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处室动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执法督查

协会活动

1. 协会年度常务理事会议在合肥召开
2. 协会组织召开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研讨会

会员动态

1. “典”亮建设生活 普法伴你左右
2. 滁州市启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仪式
3. 界首市联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城管风采

1. 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 保障群众脚下安全
2. 宣城市绩溪县城管破解难题服务群众
3.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有序推进“难办证”专项治理

法制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认定取消背后

他山之石

辽宁完成城市信息模型地方标准编制 确保城市更新行动有据可依

案例选编

某电线厂诉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案

简讯

1. 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筑牢汛期安全生产防线
2. 采取“四控”举措 营造绿色护考环境
3. 岳西县城管大队全力保障中、高考期间市容环境
4. 交通安全重宣传 警钟长鸣责担当
5. 为民生办实事 着力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



2021 年第 06 期
(总第 140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扩大）学习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6月21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带队赴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清华合肥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开展专题调研学习。

一行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等有关内容，集中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详细听取了清华合肥院公共安全科研与成

果转化的情况介绍，现场观摩了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演示，实地参观了综合实验楼和值守中心，并就全省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了首次调度。

贺懋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安全与发展，安全是城市管理的底线，须臾不可懈怠。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有关部署安排，迅速行动，全面督导，排查隐患，督促整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基本形成了自上而下的督导检查机制和自下而上的整改落实机制。

贺懋燮强调，要注重巩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进一步压实督查导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做到发现问题立即解决，解决到位，切实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针对发现问题，分类下达督导整改意见书、执法建议书、挂牌督办单，推动各方责任层层落实；要进一步压实市场主体，加强人员密集型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要进一步压实清单台账，建立燃气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整改工作台账，立行立改、对账销号；要进一步压实调度推进，定期调度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推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贺懋燮指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是城市安全的大管家、城市市民的大卫士、城市风险的大门诊、城市监测的大探头、城市治理的大平台，对城市安全与发展至关重要。全厅上下要以此次调研学习为契机，强化安全意识，开拓工作思路，抓好安全生产，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要坚持生命至上，守护好城市生命线，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烙印心中、落到实处；要坚持举一反三，善待城市生命体，全面系统排查整治城市安全生产隐患；要坚持痛定思防，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建设韧性城市，着力提高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保障能力；要坚持未雨绸缪，对全行业安全生产未来发展进行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要坚持见贤思齐，把清华合肥院作为一面旗帜，加强合作对接，用好技术平台，抓好城市安全，推进城市更新；要坚持走在前列，积极推进厅院共建、省校共建、省部校联建，依托清华合肥院，打造安徽城市安全发展的住建“新名片”。

在肥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调研学习。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情况执法督查

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二级巡视员刘少为率法规处、省建设稽查局、行政审批办、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相关人员赴马鞍山市开展厅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执法督查工作。

督查组通过调阅相关资料和实地查看审批办件流程等方式，随机抽查了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办理的厅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20 个，重点从制度建设、审批办理和卷宗归档、事中事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交流。

刘少为指出，开展督查活动，是为了深入了解厅委托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全面深入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实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和行业管理规范化、

标准化、便利化，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要求。马鞍山市是第一站，此项工作将全省开展。

刘少为强调，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认真做好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真正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管出公平、管出质量。要加快行业管理数字化进程，推进数据共享，为精减申报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奠定基础，为推进“一网、一门、一次”和“不见面、马上办”办理创造条件。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制度，推进按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水平。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协会年度常务理事会议在合肥召开



为进一步研讨协会工作，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及行业法治建设，按照工作计划，6 月 18 日，协会在合肥组织召开了年度常务理事会议，协会各常务理事单位负责人及部分（皖中片）市、县（区）住建系统

法规科长受邀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晓纲会长主持。

会上，李家冬秘书长报告了上半年工作完成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随后诸位常务理事分别就协会下半年重点工作、时



间安排、换届筹备、自身建设、发展方向等做了交流发言。同时，会议还就首届住建系统执法人员技能比赛事项进行了研讨。大家认为开展此项活动是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的有力举措，同时还可以调动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大家纷纷表示将全力支持协会参与承办此项赛事活动。

（协会秘书处）

另外，按照省民政厅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协会工作的领导，着力提升协会各项党建活动水平，本次会议还举行了中共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成立仪式，并按要求组织党员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对有关支部分工作了明确。

协会组织召开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研讨会



为在普法规划制定中听取基层单位建议，近日，协会组织召开了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研讨会（皖中片）。省住建厅法规处有关领导应邀出席指导。会议由协会李晓纲会长主持。

会上，协会负责人就“八五”普法规划（草案）有关起草情况作了汇报，随后与会同志分别围绕行业普法特点、重点任务、普法对象，普法方式等进行了交流发言，并对草案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最后，

厅法规处领导对草案提出了总体修改要求。

根据大家提出的修改建议，协会将进一步修改、完善，为后期召开皖北、皖南片意见征求会做好准备，确保按期完成“八五”普法规划（草案）的起草任务。

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起草工作是省住建厅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省建设法制协会参与承接。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典”亮建设生活 普法伴你左右 ——广德市住建局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暨《民法典》 宣传活动

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民法典》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近日，广德市住建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深入滨河佳苑一标段工地，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暨《民法典》宣传活动。

座谈会上，住建局普法志愿者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的重要性和对

建设领域方面的有关规定，以“建筑物的损害责任”“施工人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的民事责任”等内容进行讲解，并向与会人员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彩页。

建筑工地负责人表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不仅提高了法律意识，对工作、生活中也有着很大的帮助，会积



极将宣传内容及时普及给工地工人，落实学习到位。

座谈会后，普法队伍深入工人中间进行宣传讲解，并对工人的提出的“小区内占用公共道路的车位对外开放收费的收入归谁”“怎么打借条”“签订合同遭遇‘霸王条款’”“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根据相关法条进行解答。

此次活动发挥了行业主管部门职能，

从理论角度实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将普法内容送入一线。接下来广德市住建局将继续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送法进工地、进社区、进机关活动，促使习近平法治思想植入住建系统土壤，提升住建领域法治建设新水平。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金亚运）

滁州市启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6月9日下午，滁州市住建局组织全市住建系统以“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按照主、分两个会场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滁州市住

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戴弋出席了活动。各分会场以落实安全生产月的主题思想为主线，竞相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签名、应急演练等活动内容，全市参加人员



达 1600 余人。

会议要求全市住建系统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做到认识再提高、宣讲再加强、警示再教育、隐患再整治、责任再落实，尊重技术，尊重规律，切实通过严谨细实的工作，把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的各项活动，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大局稳定，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自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以来，滁州市住建局已对 5 家天然气企业和 57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进行了全面自查，发现安全隐

患 465 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83 份，截至目前，已整改 457 处，整改率达 98.3%；对 402 个建筑工地的起重吊装、高大模板、脚手架、深基坑、盾构、桥梁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 1536 条，截至目前，已整改 1498 条，整改率达 97.5%。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强化责任，狠抓落实，促进全市住建领域保持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

（通讯员 滁州市住建局李瑞林）

界首市联合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

为吸取十堰燃气爆炸重大伤亡事故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红线意识，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和城管执法局联合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行动，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界首市燃气办、燃气企业对各乡镇燃气经营站和燃气贮存设施、燃气管道、液

化石油气配送等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企业、站点和具体人员，将隐患整治落实到各环节，及时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隐患。各燃气企业主要排查燃气设施如何运行、维护？遇到突发事件如何抢修和措施？以及是否遵守运行、维护、抢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等问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办等部门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燃气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力度，落实行业监

管职责，加强对燃气企业的安全考核管理。同时，加强《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和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

界首市各燃气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向社会设立了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应对和处置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居民用户上门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用户正确使用燃气，保护燃气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广大用户安全用气、自我保护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能力。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谢树立、谢冰)

政策之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按照国发〔2021〕7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

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 年 6 月 3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自动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

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 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采编自住建部网站)

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 保障群众脚下安全

为加强全市公共区域窨井盖的监管和维护，完善窨井盖高效管理机制，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促进城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近期，亳州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 14 家相关单位开展了为期近两个月的市区窨井盖专项整治行动。

为了确保整治成效，亳州市城市管理局成立了窨井盖专项整治班，明确工作任务，召开专题培训，强化工作指导，组织数字城管第三方对全市城区内的道路、广场、公园、学校、小区等场所窨井盖进行

逐一摸排检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则通过数字城管系统派遣至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跟踪式督导检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治，对 44 件居民自建窨井盖问题，市城市管理局采取“兜底机制”，根据问题窨井盖材质和尺寸，“量体裁衣”进行整改。

截至目前，该局已对 773 个“问题窨井盖”进行了更换，目前这项工作还在持续推进开展。

（通讯员 亳州市城管局李丙山）

宣城市绩溪县城管破解难题服务群众

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宣城市绩溪县城管执法局开展主题为“学字为先、干字当头”的专题活动，活动主要通过聆听一个红色故事、接受一堂党史教育、重

温一次入党誓词等多样形式，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城市管理精细化发展历程，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以实干实效贡献城管力量。高站位谋划项目清单。城市管理工作

量大面宽，每个工作细节都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对此，城管执法局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清单。将涉及人民群众生活的共享电单车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占道经营等纳入清单管理。项目清单的制定为“我为群众办实事”主体实践活动明确了方向。有力推动了活动开展。

高质量抓好实事办理。立足于“防”，着眼于“早”，及早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聚焦垃圾分类新时尚，做好生活分类志愿服务，结合居民作息特点，利用工作日晚上和节假日，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入户宣传垃圾分类，先后共有 1000 多人参加志愿活动。二是聚焦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与保洁水平提升，开展城区保洁卫生大整治，县环卫所组织力量对城区范围内的主次街道、背街后巷、公园广场、公厕、城区翬溪河、扬之河垃圾水藻物清理等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三是聚焦群众期盼，先后查处了一批占用公共绿

地、违法建设案件、乱倒建筑垃圾等一系列群众关心关注的行动。四是成立执法保障小组，在中、高考期间坚决杜绝考点周边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散发小广告等行为，确保了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安全、有序，展示了良好的城市管理形象。

高水平推进常态长效。在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中，绩溪县城管局注重监督检查，以检查推动工作落到实处，保持全局上下步调一致统筹推进，不让一个党员掉队。同时，将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和履职实效，不断创新推进路面显性勤务工作制度，对辖区内重点路段和投诉较多的区域，推行定组、定岗、定时、定区、定责等“五定”措施加强巡查管控，最大限度的做到“力量下沉、管理前置、执法辅助”，推动城市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和精细化，不断提升“破解难题、服务群众”的本领，切实解决好群众烦心事、操心事、为难事，让城市更整洁、更靓丽、更优美。

（通讯员 宣城市绩溪县城管执法局周明助）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有序推进“难办证”专项治理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扎实推进“难办证”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抽调相关人员成立“难办证”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专班由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主要负责人统一指挥，分管负责人具体安排落实。建立工作机制，按照“难办证”交办单涉及案件所在地划分区域，建立领导部署、专班办理、城管中队协查的联动工作机制，确保“难办证”相关案件查处合法、快速、精准。

二是加大宣传，强化为民服务意识。针对涉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不同情况，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力量采取一对一的方式，开展多层次的法治宣传，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说明“难办证”工作的利害关系和重要性，提高企业责任意识和法治观念，确保企业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增强为民服务意识，针对不同

建设项目和企业不同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研究对策和处罚事项，为企业做好服务，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确保“难办证”问题工作任务逐一解决。

三是多措并举，信息共享强力推进。详细梳理涉及案件复杂情况，精细研究安排，逐个案件进行详细梳理、查找问题，研究制定处理措施和办法，合力攻坚克难，依法依规处理。强化协调联动信息共享，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和属地政府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相关资料信息及时对接共享，摸清查实具体情况，严格执法，依法查处。

下一步，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将增强政治责任意识，持续推进“难办证”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升为民办事效率和速率。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范学、刘京琪）

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认定取消背后

日前，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并在“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明确，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通知》发布后，在工程建设行业引起广泛热议，有人拍手称赞，有人表示担忧。而大家最关心的，还是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取消对行业、企业、造价工程师的影响。

“取消企业资质认定”是否等同于“取消资质”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的表述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于是网络上便出现了争议。有人认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的表述，前提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是两回事；有人则认为，两者实质上没有区别。

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创始人丁士昭认为，“取消资质认定”不等于“取消

资质”，两者不是一个概念。中国建筑学会常务副秘书长周文连也认为，资质与资质认定是两码事。资质是企业从事投标、承揽业务等的资格证明，代表企业在某个建筑领域的等级及可以承揽工程的范围；资质认定是对某种条件和能力的认可和肯定，或者说是对其某种规范或标准实施的评价和承认活动。

但是，丁士昭和周文连都认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是必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邓文华称，不管文字如何表述，实质意义就是“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这符合“淡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总方向。

从《通知》中，更多业内人士看到的是“淡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行业改革总方向和“轻审批重监管”管理理念的进一步落地。关于这一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年发布《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2020年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时，业内人士已有清

晰认知。《通知》的发布，可以说强化了
这个趋势。

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天津理工大学公共项目与工程造价研究所（IPPCE）创始人尹贻林表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强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是改革路线图规定的路径。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里程碑”事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取消，为招监造一体化的新工程咨询打开了闸门，为新型业主侧项目管理企业发展提供了沃土。

周文连分析认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本质是为了解决建筑业发展条块分割、碎片化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实现“产业化”。而从改革内容本身来看，资质取消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将迎来新的发展格局。

邓文华认为，取消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短期内肯定会带来“阵痛”，但是对于行业总体发展而言是利好的。资质取消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会急剧增加，比如实行告知承诺制后，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 400 余家增加到 800 余家，很多设计企业、监理企业也开始转型做造价咨询业务。这会带来行业竞争的加剧，也会逐渐淘汰一批企业，让优秀企业脱颖而出。

资质取消、企业数量增加，必然会给监管增加难度。邓文华表示，下一步，如

何加强监管，是全行业需要解决的课题。他提出，信用评价体系的建立非常必要。降低行业进入门槛，培养企业竞争力，激活发展潜力，让信用评价体系逐渐登上管理舞台是重要方向。丁士昭补充道，监管是一条路径，但要推动行业健康发展，靠市场调节，让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应受到重视。实际上，“淡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改革的方向就是“市场化”的。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影响

邓文华表示，资质取消，将带来新一轮大洗牌，行业兼并重组或将加剧。在市场化发展道路之下，大型企业将更加注重品牌和质量，中小型企业必须向做精做专发展。周文连认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取消，为勘察设计行业转型提供了一条新路径。未来，更多企业可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进军，加速我国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

有些企业认为，资质取消后市场会混乱。对此，丁士昭称，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没有资质，还有其他约束，比如评标等。国际上没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也没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制度，因此取消资质，与国际接轨是正确的，市场化改革的方向不能变。

由于路径依赖，有资质的企业肯定反对取消资质，因为资质取消会带来更多竞争者。而受影响最大的，是小型企业。一

方面，由于资质取消，以前大型企业靠多种手段获得的项目，如今小企业只要有实力，也能承揽到了；另一方面，由于竞争对手多了，市场相对变小了，企业必须考虑向专业化方向转型。

对造价工程师的影响

《通知》发布后，反应最强烈的是造价工程师：一是政策改变后，部分造价工程师对前途表示担忧，一时不知所措；二是部分以“挂靠”盈利为目的持证者，减少了一部分收入。

邓文华认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今后会更加注重品牌效益，会更加重视对人才的培养，这会使造价工程师的地位逐步提高。同时，这也要求造价工程师不断提升

个人素养和执业能力，打造自己的“品牌”。

在丁士昭看来，国际上没有造价工程师“资格”一说，今后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许也将取消。因为，造价属于项目管理范畴，如果需要造价工程师持证，同样也需要“进度管理师”等管理人员持证，这并不合理。未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一定是一个拼品牌、拼质量、拼服务、拼人才的行业，真正有实力的造价工程师，此刻应当欢欣鼓舞，而想以“挂靠”获利的持证者，必须被清除出建筑市场，给建筑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辽宁完成城市信息模型地方标准编制 确保城市更新行动有据可依

近日，辽宁省发布了9项城市更新地方标准，其中两项为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标准。

为确保城市更新行动有据可依，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会同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时开展了城市更新相关地方标准编制工作。此次发布的9项城市更新地方标准包括《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标准》《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运维标准》《辽宁省施工图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数据标准》《辽宁省竣工验收建筑信息模型交付数据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近现代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标准》《城市既有建筑顶升改造技术规程》《辽宁省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辽宁省城市园林绿化智慧养护技术标准》。

据了解，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性、关键性和实体性信息基础平台。通过CIM基础平

台可以实现全省各市智慧城市大数据联通、汇集、统计，为数字辽宁建设提供技术支撑。《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运维标准》《辽宁省城市信息模型（CIM）数据标准》两项地方标准，是我国首次发布的CIM技术标准，力求建立一套完整的CIM标准体系，为辽宁省城市更新打下良好基础。

辽宁省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9项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使辽宁省城市更新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将进一步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有力促进城市深挖数据资源、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功能属性、增强创新活力，有利于加快全省城市更新进程，提升更新效果，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某电线厂诉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案

【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B电线厂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被申请人对A建筑公司在建的某项目进行建筑材料抽检，结果显示所检项目中电线直流电阻不合格，被申请人以A建筑公司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检验并在施工过程中使用该不合格建筑材料为由，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

A建筑公司以购买使用本案申请人生产的伪劣电线遭受行政处罚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申请人赔偿罚款。申请人认为其与行政处罚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未保障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提起本案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焦点问题评析】

一、关于申请人是否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二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认为，对利害关系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案件情况以及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具体而言，在确定原告资格时，要以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所依据的行政实体法是否要求行政机关考虑和保护其诉请保护的权益或法律上的利益，作为判断是否具有“利害关系”的重要标准。需要注意的是，应当从有利于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利害关系”作出判断，以提高行政争议解决效率、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生产者、销售者须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会受到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没收产品、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本案中，被申请人虽对产品使用者就建设工程质量问题作出行政处罚，但该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所生产的电线不合格，客观上也是对建筑材料的产品质量作出负面评价，必然对该产品的生产者即本案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生产者可能会因此承担《产品质量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因此，申请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

二、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

在本案申请人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的前提下，则需继续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具有合法性，即处罚决定认定的违法事实是否清楚，处罚决定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否正确，以及处罚决定作出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保障当事人听证的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对 A 建筑公司作出处罚决定前，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 A 建筑公司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并且就 A 建筑公司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案件召开集体讨论，处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本案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未保障其陈述、申辩权，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保障除行政处罚相对人以外其他主体的陈述、申辩权，因此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不违法。

【办案体会】

按照正当程序的原则，行政机关在作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不利的行政决定之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给予其陈述和答辩的机会。但是，目前的法律法规均未明确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过程中应当通知建设材料生产者参与调查处理或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权利。由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必然涉及到产品质量监督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今后的执法过程中，逐步完善调查处理程序，探索建立与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线索移交等多种方式，并充分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筑牢汛期安全生产防线

为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六安市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活动。活动主要通过开展各项应急演练，以达到检验应急预案、锻炼队伍和教育公众等目的。

为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应急防汛抢险演练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 12 个应急分队。

2021 年 6 月 15 号上午，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明发广场开展防汛抢险应急演练。活动主要模拟城区因连续强降雨出现险情，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应急防汛抢险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以最短时间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紧急疏散、抢险救援、供水抢修等几个场景进行应急演练，参训人员达 120 余人。

通过演练全面提升防汛抢险和应急救援的实战能力，确保全县安全度汛。

（通讯员 六安市金寨县执法局谢予晖）

采取“四控”举措 营造绿色护考环境

铜陵市枞阳县城管局执法局为给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安静、有序、良好的备考环境，在城区范围内展开“四控”绿色护考环境整治。

一是控音。短信提示城区 16 个在建工地现场负责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合理施工、文明作业，避免施工产生噪音干扰考生备考，同时，加强对沿街商铺和流动摊点的宣传教育，自觉做到不用高音喇叭揽客、叫卖。通过“城管服务热线 12319”和“枞阳城管”公众号，及时受理并处理市民群众反映的问题。

二是控烟。强化午间、夜间巡查，建立台账式管理餐饮业，及时掌握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情况，督促更换、清洗不符合规定的油烟净化器 30 台，另配备 3 辆扫

地车，安排 2 辆洒水车和 1 辆雾炮车，开展城区主干道深度保洁，加大重点路段洒水喷雾作业频次，抑制道路扬尘，保持空气清新。

三是控脏。中、高考期间，县城所有环卫保洁公司全力调配好人员，机械和人工协同作业，加大道路保洁和垃圾清理清运力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另外，强化对中转站、垃圾桶等垃圾容器消毒，切断病菌滋生渠道。

四是控乱。截止 6 月份，上报“智慧城管”系统处置的市容案件 1917 件，城区乱堆乱倒、乱拉乱晒、乱停乱放等现象得到有效改善。

（通讯员 铜陵市枞阳县城管局执法局丁玮）

岳西县城管大队全力保障中、高考期间市容环境

为保障中、高考期间考场周边市容环境秩序，给广大学生营造优质的备考环境，安庆市岳西县城管局城管大队提前谋划，精心组织，以高标准服务管理模式为考生保驾护航。

一是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大队及时召开会议布置迎考保障任务，制定中、高考市容环境保障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制度。

二是强化巡查，集中整治。从 5 月下旬起，全面加强校园周边市容问题的巡查力度，严格管控校园周边店外经营、流动摊贩等各类市容问题，同时，开展“两薄”期间集中整治行动，确保考点周边环境秩

序井然有序，为广大考生创造优质的备考环境。

三是加强管理，静音护考。以建设工地的噪音管理为主，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切实营造安静、整洁、有序的备考环境。

四是提高站位，落实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禁考点周边宣传促销送清凉活动，防止人群扎堆聚集，引导送考家长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确保疫情防控常态下中、高考安全、平稳、顺利开展。

（通讯员 安庆市岳西县城管局吴盈盈）

交通安全重宣传 警钟长鸣责担肩

为进一步增强交通安全意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27日上午，芜湖市三山经开区城管局组织所属绿化养护单位负责人及环卫科、中队相关人员召开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会，培训邀请三大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潘霖翔进行授课。

培训会上，潘霖翔同志结合工作实际，给大家介绍了涉路施工的概念内容、审批程序及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对绿化养护和环卫清扫作业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视频情景再现为大家直观演示了安全无小事及无视交规给个人、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图文并茂的为大

家展示了近年来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一系列惨烈的交通案例，警醒大家一定要从思想深处重视交通安全，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秩序，争做交通安全的主人。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广大人员的安全意识，使大家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一步，三山经开区城管局绿化办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做好绿化管养工作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通讯员 芜湖市城管局汪瑶）

为民生办实事 着力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

2021年6月7日，皇家花园项目钢筋工代班组长丁影昭满怀激动的将一面写着“尽职尽责办实事，贴心服务解民忧”的锦旗送到了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衷心感谢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帮助他解决了长达

五年工资拖欠问题。

2016年至2017年，丁影昭在皇家花园项目务工，是钢筋工代班组长。由于施工单位管理混乱，资金链断裂，致使丁影昭班组的工人工资直到2020年末支付完



成，丁影昭就此问题向多部门投诉，但一直无果。

2020 年 2 月，此投诉转至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集专题会议对此问题进行研判，统筹协调公安、法院、人社局，推进丁影昭所反映的问题解决进程，并安排专人负责，走访廊坊市泰集团总部、阜阳市项目负责人居住地调查取证。

2021 年 6 月 9 日，经过一年多协心戮力地工作，在住房发展中心的统筹和法院的调解下将剩余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丁影昭的诉求终于圆满解决。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一直以来在县委县领导的领导下高度关注农民工这一弱势

群体，帮助农民工解决遇到的难题，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住房发展中心的重点工作之一，并多次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用人单位搞好摸底排查，进行普法宣传，发现违规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加大清欠力度，能采取调查取证的，进一步调查寻找证据，能找到包工头或者建筑单位的，尽量加以解决，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中心工作人员也时常深入工程建设一线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确保不发生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事件，切实维护蒙城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

（ 通讯员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时维 ）